

**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
投资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
泰康医疗健康 A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**

公告编号：2022 年度第 31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：关联交易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投资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基金”）发行的“泰康医疗健康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泰康医疗健康 A”）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(一)交易概述

2022 年 12 月 02 日，公司投资泰康基金发行的泰康医疗健康 A，资本金账户投资金额为 2000000 元人民币，泰康在线账户投资金额为 500 万元，泰康基金收取的管理费率为 1.5%。

(二)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泰康医疗健康 A 是泰康基金发行的一款公募基金产品，该产品类型为普通股票型基金，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，募集方式为公开募集。基金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，投资组合比例为：股票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80%-95%，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%，投资于医疗健康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%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(一)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泰康基金为公司控制的法人，根据监管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
(二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名称	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102MA04G1RQ57
地址	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3 层 1-10 内 302
法定代表人	金志刚
类型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注册资本	12000 万人民币
经营范围	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、基金销售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。（“1、未经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；2、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；3、不得发放贷款；4、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；5、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”；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

	目的经营活动。)
成立日期	2021-10-12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(一) 定价政策

公司在投资过程中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定价依据

本次投资申请以受理当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，并按照本产品合同、产品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具体方式确定价格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交易价格

泰康医疗健康 A 在 2022 年 12 月 05 日份额净值 1.1822 元人民币，管理费率为 1.5%。

(二) 交易结算方式

投资者投资本产品时须全额交付款项。交易以转账方式结算，交易按申请受理当日申请金额和产品份额面值计算份额。

(三) 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本次投资于 2022 年 12 月 05 日提交投资申请并受理，于 2022 年 12 月 06 日确认投资份额为：资本金账户 1690071.05 份、泰康在线账户 4229318.22 份，自 2022 年 12 月 07 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产品份额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(一) 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本次交易由投资部门于 2022 年 12 月 05 日在授权范围内提出投资建议，经系统合规风控审核后通过。

(二)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本次投资由泰康资产投资部门在交易系统下达指令，经系统合规风控审核后执行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反映。

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2 年 12 月 8 日